

法規名稱：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主管機關：內政部資訊服務司

修正沿革：6.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資字第 1120442948 號函修

正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112.10.17 修正後條文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申請使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111.03.31 版條文（修正前）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政府機關（構）、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金融服務業及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申請使用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112.10.17 修正後條文

二、本系統服務對象為政府機關（構）、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金融服務業及主管之財團法人、受中央銀行主管之財團法人及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申請機關（構））之應用系統，且該應用系統之使用對象為一般民眾，並以自然人憑證作為身分驗證方式。

111.03.31 版條文（修正前）

二、本系統服務對象為政府機關（構）、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金融服務業及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申請機關（構））之應用系統，且該應用系統之使用對象為一般民眾，並以自然人憑證作為身分驗證方式。

112.10.17 修正後條文

三、申請啟用程序：

- (一) 申請機關(構)為政府機關、機構者，應向政府伺服器數位憑證管理中心(GTLSCA)申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申請機關(構)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金融服務業及財團法人、受中央銀行主管之財團法人及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向工商憑證管理中心(MOEACA)或組織與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申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憑證申請程序請分別見上述各憑證管理中心網站；憑證成功下載後，將憑證序號填入申請表(如附件)。
- (二) 申請機關(構)應於啟用前一個月內檢附申請表，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 經本部審核後，書面回覆審核結果並通知應用系統啟用之時間。

條文附檔：

附件：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表.PDF

111.03.31 版條文(修正前)

三、申請啟用程序：

- (一) 申請機關(構)為政府機關、機構者，應向政府伺服器數位憑證管理中心(GTLSCA)申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申請機關(構)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金融服務業及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向工商憑證管理中心(MOEACA)或組織與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申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憑證申請程序請分別見上述各憑證管理中心網站；憑證成功下載後，將憑證序號填入申請表(如附件)。
- (二) 申請機關(構)應於啟用前一個月檢附申請表，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 經本部審核後，書面回覆審核結果並通知應用系統啟用之時間。

條文附檔：

附件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表.PDF

112.10.17 修正後條文

四、申請停用程序：

- (一) 申請機關(構)應於停用前一個月內檢附申請表，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 經本部審核後，書面回覆審核結果並通知應用系統停用之時間。

111.03.31 版條文(修正前)

四、申請停用程序：

- (一) 申請機關(構)應於停用前一個月檢附申請表，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 經本部審核後，書面回覆審核結果並通知應用系統停用之時間。
-

112.10.17 修正後條文

五、申請機關（構）應注意下列規定：

（一）應對本系統連結作業相關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防止資料不當使用。

（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

（三）申請單位應確保其用以介接本系統之相關設備、系統及憑證使用環境之安全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資通安全規範負相關責任。如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事由，致本系統使用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應由申請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部請求賠償。

111.03.31 版條文（修正前）

五、申請機關（構）應注意下列規定：

（一）應對本系統連結作業相關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防止資料不當使用。

（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

112.10.17 修正後條文

六、申請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逕行停止服務：

（一）申請文件內容經查證記載不實。

（二）申請機關（構）因裁撤、合併或整編而變更名稱或業務調整。

（三）應用系統因移撥或業務移轉，造成申請機關（構）之權責變更。

（四）違反第五點規定。

（五）介接本系統之應用系統執行時，嚴重耗損本系統效能，並影響正常之運作，經本部要求限期改善仍未有效辦理者。

111.03.31 版條文（修正前）

六、申請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逕行停止服務：

（一）申請文件內容經查證記載不實。

（二）申請機關（構）因裁撤、合併或整編而變更名稱或業務調整。

（三）應用系統因移撥或業務移轉，造成申請機關（構）之權責變更。

（四）違反第五點規定。

（五）應用系統執行時，嚴重耗損本系統效能，並影響正常之運作，經本部要求限期改善仍未有效辦理者。

112.10.17 修正後條文

七、本部得檢視申請機關（構）使用本系統之情況，必要時，得要求申請機關（構）提出相關文件資料或採行相關配合措施，未配合者，本部得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111.03.31 版條文（修正前）

七、本部得檢視申請機關（構）使用本系統之情況，必要時，要求申請機關（構）採行相關配合措施，未配合者，本部得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